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10 月 16 日以传签方式召开该次会议。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全部董事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人员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营销”）为公司持股 87.47%的控股子公司。天士营销目前为新三板挂牌企业，现根据其发展规划及整体战略需求，经研究，公司董事会同意天士营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天士营销申请摘牌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公司申请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事项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日期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出具了独立审核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临 2019-041 号《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7 日